

# 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展覽作業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3861900 號函准予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232757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234366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1563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25750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3330228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2141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2992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45203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27279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0632862100 號函准予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北市產業農字第 1123031250 號函准予修訂  
(自 113 年 1 月起適用)

##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各展館場地範圍定義.....	3
參、	使用時間之安排.....	3
肆、	場地使用.....	3
伍、	活動許可.....	4
陸、	裝潢佈置.....	4
柒、	消防安全、建築計畫及勞工安全相關資料.....	7
捌、	基本設施維護.....	8
玖、	電力、自來水、電信設備之裝設.....	8
壹拾、	電力及空調供應.....	9
壹拾壹、	保安、醫療及緊急服務.....	10
壹拾貳、	安全維護.....	11
壹拾參、	清潔.....	12
壹拾肆、	音量管制.....	13
壹拾伍、	使用無罩火燄、炮竹、煙火及特別效果.....	13
壹拾陸、	智慧財產權.....	13
壹拾柒、	公共秩序及安全.....	14
壹拾捌、	申請單位之相關工作人員.....	14

壹拾玖、	緊急應變計畫.....	14
貳拾、	回復原狀及清移財物.....	15
貳拾壹、	財物損失責任.....	15
貳拾貳、	保險.....	16
貳拾參、	飲食管理.....	16
貳拾肆、	兒童優惠及免費措施規定.....	16
貳拾伍、	身障者優惠及免費措施規定.....	17
貳拾陸、	其他.....	17

## 壹、前言

有關展館場地使用申請，應依「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租用須知」辦理。

申請單位於進、出場及佈展時應遵守本使用規範，且於活動進場前填具「臺北市花博公園租借展館場地廠商自主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並會同專業協力廠商或代表至本基金會參加技術協調會議，以確認活動工作流程與園區管理等協調事宜。如有重大違規、罰緩或導致活動無法進行之情節，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貳、各展館場地範圍定義

- 一、爭艷館包含建築主體內部、卸貨區、停車場與周邊附屬空間（附圖一）。
- 二、流行館包含建築物主體內部（包括一樓展演空間及二、三樓展演空間）（附圖二）。
- 三、圓山廣場（以下簡稱廣場）包含入口廣場、長廊廣場及花海廣場，其範圍如場地位置示意圖（附圖三）。

## 參、使用時間之安排

- 一、使用時段：每日 8 時至 20 時。
- 二、申請單位須依許可時段使用，如欲逾時使用場地需事先申請，並經本基金會同意後，依「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以 1 小時為單位收取逾時費用，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三、展前裝潢佈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配合使用展場面積、裝潢佈置之繁簡、展品陳列及裝配之難易度，預留充分之進退場時間，以免臨時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造成困擾，影響雙方作業。

## 肆、場地使用

- 一、申請單位如欲擴大使用場地範圍需事先申請，並經本基金會同意後，依「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之展館場地租金按擴大使用面積比例收取展館場地租金。
- 二、申請單位除非事前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將場地作為原申請活動以外之用途。
- (二) 變更原申請備查之場地內佈置或設計。
- (三) 變更原使用日期、活動時間。
- (四) 申請使用時段，需準時結束，申請單位違反規定者，本基金會得終止契約，拒絕其使用場地。
- (五) 活動所需之舞台、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器材設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本基金會同意方得使用，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
- (六) 活動期間之開始及結束期間，適用本基金會於場地提供租賃契約中明訂遲延或逾時場地租金之約定。

三、申請單位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應配合本基金會要求限期改善，如不改善者，得要求停止展出，且一年內不受理其場地使用申請。

## 伍、活動許可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內，在場地內舉行任何活動，依法須事先取得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單位需於活動進場日前 10 工作天前，將相關許可副本交付本基金會備查。申請單位並應遵守許可證之條件及約款、及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舉辦活動。

## 陸、裝潢佈置

- 一、申請單位施工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裝修圖說，並提供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報請本基金會備查後始得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申請竣工文件再報請本基金會備查。
- 二、臨時設立廣告物、搭建超高建築、搭建 2 層攤位、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等之場地規劃圖及相關文件，應於進場前 10 日提送本基金會審查，凡未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之項目均不得施作。

- 三、進出場期間擬使用之人員、車輛、機具等之出入口及展出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參觀路線及管制方式等，均應於展覽前 10 日與本基金會協調安排，經本基金會同意後方得實施。
- 四、裝潢相關廠商，須持本基金會核章後之展場工作證，始得進入卸貨作業區、卸貨作業平台及展館內部施作。
- 五、進入展區施作，包括搬運展品及裝潢佈置用品之相關廠商，皆需配戴安全帽及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若未依法令規定進行施工，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裝潢佈置應限於申請使用場地之區域範圍內，展場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空地、走道、公共牆面、消防設施前、安全門、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及自動火災警報偵測器等設施一律不得設置攤位、移動、堆放障礙物、封閉、張貼宣傳海報等。若有違反，申請單位應立即改善，倘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申請單位於花博公園區域臨時設立之廣告物，應於展前 10 天檢具切結書、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裝潢佈置設計圖說、設置地點圖說及廣告物內容等文件，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申請單位應另設置路障警告標示，並確保其穩固，如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申請單位提送之廣告物內容應符合下列原則，如有違反申請單位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一）不得違反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扭曲事實、廣告不實、影響民眾觀感、政府或機關形象等情形。
  - （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如出版品、化妝品、藥品等）者，租用人應取得核准或許可，並將核准或許可字號，依規定載明於版面。

(三) 不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恐怖、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

九、展館內部之裝潢佈展施作，限用貼有防火標籤並通過防火處理之膠合板、地毯或窗簾等裝潢材料，禁止在展示攤位進行防火處理。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而導致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應由申請單位及工程包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展覽所需之相關設備及傢俱應自備，申請單位應請盡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防焰及環保材料進行佈展，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鋸、噴漆及焊燒。另嚴禁佔用本展館外之公共區域進行裝潢佈置工作，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均應加鋪防護鋪面，地面嚴禁使用鋼釘。攤位裝潢應予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一、活動所需之舞台、燈光、音響及相關輔助器材設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如有使用現場設備之需要，應經本基金會同意，方得使用，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毀壞，應由申請單位補足或照價賠償。

十二、申請單位欲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須彙整參展廠商申請圖說資料，於佈展 10 日前提出申請。

十三、展品、裝潢佈置物及展覽廢棄物等，應由申請單位負責於場地使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展館（含展館內部及外圍）。若因此滋生法律糾紛或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亦由申請單位自負責任。

十四、展館內裝潢限高 4.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5 公尺，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 50%，且連續封閉之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米。如因特殊情形，申請單位需搭建超高建築時，應於展前 10 天檢具切結書、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向本基金會相關申請許可，方得興建。

- 十五、展館內不允許任何車輛入場卸貨及施工，如果因特殊需求必須使用作業車輛入場施工，則請提供詳細施工作業流程及作業車種申請，經本基金會核定後，由館方人員陪同下入館施工。
- 十六、申請單位自行製作之懸掛式布旗，不得擋住消防箱及逃生指示標示。展後需將布旗回收及恢復原狀，並清除懸掛該旗幟之繩索、鐵絲。
- 十七、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為宣傳推廣展覽，於臺北市市區設立臨時之廣告物，請自行向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申請許可。
- 十八、展館之展示攤位範圍包含展場柱體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如需包柱必需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封閉消防箱及滅火器箱。
  - (二) 不得封閉電箱。
  - (三) 包柱牆面需離柱體 1 公尺，以供迴風使用。
  - (四) 自動火災警報偵測器必需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且須於偵測器上下方各留 30 公分之牆洞。
  - (五) 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
- 十九、申請單位之水電包商，應於進出場及展出期間派員駐守於臨時辦公室內，並留下手機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緊急聯絡。
- 二十、申請單位應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拖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
- 二十一、如違反上述規定，經本基金會通知應盡速改善。如有違規經消防及相關單位處分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柒、消防安全、建築計畫及勞工安全相關資料**

- 一、場地使用計畫，須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或本基金會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與現行建築、消防與勞工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申請單位必須於展示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展館內嚴禁危險品。易燃物品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並由申請單位開立書面切結，事先向本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

- 三、如欲使用明火烹飪，應事先向本基金會申請核可、開立書面切結書，並執行防火管理計畫，向消防機關提報防火管理人，製作防護計畫書，於活動前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人員辦理訓練。
- 四、為防止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安全，申請單位依政府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

## **捌、基本設施維護**

- 一、展場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設施，不得使用釘子及任何破壞。
- 二、鋪設地毯須使用專用之寬邊布面膠帶。為避免殘留餘膠，不得使用強力膠、塑膠或泡棉雙面膠帶等直接黏於地面。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館。
- 三、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 四、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任何裝飾品、展品及照明燈具。
- 五、申請單位對於臺北市花博公園之公共設施，應妥善使用，如發生損壞或遺失時，應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 **玖、電力、自來水、電信設備之裝設**

- 一、申請單位所辦之展覽，其整體電氣工程，應僱用領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甲級電氣承裝業登記證之電氣工程業者統籌辦理，並應於展出前 10 天，備妥水電需求資料 1 份，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經由前述電氣工程業者簽證後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
- 二、凡進場施工之電氣人員，須符合「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達初級技術員以上資格，並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三、電氣配線所使用之器材，均須符合國家標準（CNS）之產品，本基金會有關要求申請單位更換不合格之器材及材料。

- 四、展館已設置之區域性保護開關，申請單位或其參展廠商，不得超載使用、改裝、拆遷或據為己有。
- 五、如超出累計之基本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者，須事先提出需求申請，未經申請而私自接用電，本基金會將逕行切斷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六、申請單位對其不實、錯誤之用電申請及不按圖施工、或施工不良所導致之損害，應負全責。因上述原因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及財物之損害或導致環境設施損害時，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申請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其展品如須架設各式收發天線時，除該項展品之展出須按規定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外，應事先申請並經本基金會同意後，依規定位置及路徑施工，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展覽結束並須負責拆除相關線材及設備，將場地復原。
- 八、展館卸貨作業平台區設有供水設施，僅提供展館清潔維護之用，並禁止在供水設施以外之地點汲水，如欲作展館清潔維護以外之用途時，應自行架設流理台或洗水槽及汙水排汙管線(油脂截油槽)，不得逕行洗滌或排入水溝，倘造成阻塞或油汙，申請單位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
- 九、申請單位或其參展廠商應依約申請裝設及使用展館場地之水電設備，若遇臺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展覽館電力設備突發故障，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中斷或供水設備突發故障或因漏水無法及時修繕，本基金會均不負賠償責任。
- 十、申請單位或其參展廠商，得依各電信公司之規定，申請裝設各項電信設備及繳費。
- 十一、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減緩地球暖化，請申請單位使用節能標章燈具。

## **壹拾、電力及空調供應**

- 一、展館供電規則：

- (一) 進出場期間：依開放時間供應展館柱子之 110 伏特電源及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佈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申請單位辦妥供電申請後，依核准時間全面供電，如需提早供電，得另行專案申請。
- (二) 展出期間：每日於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時間結束後 1 小時，請關閉館內攤位上之電源；1.5 小時後將關閉全館照明設備。
- (三) 展前 1 日：送電時間係由申請單位（或由其授權之水電包商）自行決定後，事先以書面申請。如臨時更動上述開關電源時間，需於原定時間前 4 小時，經申請單位以書面通知憑辦。
- (八) 申請單位務必確實申請用電以免因超量用電造成跳電，倘因施工不當或用電容量申請不足，造成跳電影響活動進行，申請單位應自負全責，不得依此向本基金會求償。如因而造成本基金會設施損壞或其他單位損失，承租單位須負全責賠償。

## 二、廣場供電原則：

圓山廣場不提供電力，申請單位需自行備妥發電機，並依照指定位置擺放。

## 三、爭艷館供應空調規則：

- (一)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申請單位如欲使用空調需於活動進場前事先申請；空調費依「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計算，依實際使用之起訖時間為準，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二) 活動日期間展館供應冷氣。

四、除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申請單位不得於展館內自設空調設備，如有違反規定經勸告後應立即改善。

## 壹拾壹、保安、醫療及緊急服務

- 一、申請單位須視活動性質，提供足夠之保安人員、急救人員或緊急服務。
- 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進場日前 10 工作天，檢送計畫書交付相關主管機關審核，並予本基金會備查。

## 壹拾貳、安全維護

- 一、場地使用期間，申請單位應聘僱保全人員，執行本基金會展館相關作業規定，維護展場安全秩序。
- 二、申請單位必須經常保持走廊、通道及進出口暢通無阻，並應符合消防法令之相關規定。
- 三、申請單位應於展出期間實施展場人潮管制，以維持會場秩序與安全。申請單位應依下列標準嚴格管制：
  - (一) 申請單位應於進場前 10 工作日，按「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及「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表」之計算基準，提送該展期間之容留人數額度予本基金會。
  - (二) 於容留人數達管制量 85%容留人數量時，應依容留人數標示牌所載容留人數管制量進行管制，並於主要出入口設置「目前展場人數已接近管制量，可能隨時禁止入場」之告示牌及解說。
  - (三) 於容留人數已達管制量時，即應暫停售票，僅開放大門出入口，並採取一出一進方式（強制由感應器下方進出），並掛出「展場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引導入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告示牌及解說。
- 四、申請單位應派員督導參展廠商與參觀者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禁止嚼食檳榔及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展場內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必要時本基金會將派員打開周圍之安全門或鐵捲門。
- 六、申請單位應配合本基金會對進出展場車輛之管制事項：
  - (一) 所有車輛皆不得進入展館內，僅可停放於卸貨作業區，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 (二) 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申請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 (三) 申請單位需於租用期間，派員駐點於本基金會保全指定哨口，負責臨時停車證之核發予繳還。

(四) 有關車輛限重限制：爭艷館卸貨區柏油路面限重 15 噸，卸貨平臺限重 3.5 噸。

七、申請單位應配合本基金會對進出展場人員之管制：

(一) 申請單位應於進出場前 10 工作日，繳交該展覽之參展證、裝潢商工作證、臨時工作證等至本基金會，全數核章完畢後方得生效，並提供各式證件樣張予本基金會做為門禁管制之依據，本基金會得要求租用期間一定比例數量之工作證供公務使用。

(二) 進出場期間：所有人員均須配帶由本基金會核章完成之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 壹拾參、清潔

一、佈展期間：

(一) 申請單位對於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運，不得置於展場設施、活動場地、卸貨區、停車區域或相關空間，妨礙交通與安全。

(二)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申請單位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

二、展出期間：

(一) 申請單位因展出期間所產生之垃圾應每日清運，不得置於展場設施、活動場地、卸貨區、停車區域或相關空間。

(二) 申請單位應負責展場設施、活動場地、卸貨區、停車區域或相關空間之清潔維護。

三、撤展期間：申請單位於展期結束後應負責展場設施、活動場地、卸貨區、停車區域或相關空間之清潔維護，並恢復原狀，清潔完畢後由雙方確認清潔無誤後，交還本基金會。

四、租用期間，申請單位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主管機關或本基金會指定之場地管理人指導，不得破壞場地、器材及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其所使用空間（指非一般觀眾可到達之區域，如碼頭區、舞台區、投射燈與追蹤燈放置區…等）之廢棄物、垃圾及自行放置之物品清理完畢並運離，並於約定時間內將場地回復

原狀，交還本基金會，經本基金會查驗確認無誤後，始完成申請單位之返還義務。

## **壹拾肆、音量管制**

- 一、本園區圓山園區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域（營業場所標準值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67 分貝、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57 分貝、晚上十一時至上午七時 52 分貝）、新生園區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營業場所標準值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57 分貝、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52 分貝、晚上十時至上午七時 47 分貝），於園區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不得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之安寧。
- 二、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應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七條之規定（使用擴音設施係屬第二類），不得超過法定分貝數，如違反依相關法令之罰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三、為確保環境安寧，凡夜間拆裝台及整理會場申請單位應徵得本基金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四、若經檢舉且實際測量結果違反規定者，本基金會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為止；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者，由申請單位自負相關責任。

## **壹拾伍、使用無罩火燄、炮竹、煙火及特別效果**

臺北市花博公園位於飛航管制區內，禁止一切影響飛航安全之行為。申請單位如須使用無罩火燄、炮竹、煙火或任何化學物品製造煙霧或任何特別效果，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活動進場日開始 10 日前，提送安全防護計畫及相關資料等經本基金會審查核准，並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始得使用。

## **壹拾陸、智慧財產權**

活動如有使用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包括但不限於語文、攝影、美術、音樂、視聽、錄音、錄影等各項著作，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情事者，申請單位應自負法律責任。

## **壹拾柒、 公共秩序及安全**

- 一、 活動舉行期間，申請單位、或經申請單位授權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意圖滋事而危害公共安全。
- 二、 任何人均不得將動物或車輛帶進本場館，但經本基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活動期間，申請單位若擬安排部會首長或國際級之貴賓進入本場館，應先通知本基金會相關之行程及計畫。

## **壹拾捌、 申請單位之相關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之相關工作人員必須佩戴工作證，以便本基金會保全進出口管制檢查及申請單位管控其工作人員進出。申請單位並須於進場前 10 工作天將證章送至本基金會辦理核證事宜，工作證由申請單位製作，製作時應註明活動名稱、使用日期及證件用途。工作人員進入臺北市花博公園進出口管制點需佩帶工作證，主辦單位請確實告知持證人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配合查驗。非本人使用該工作證者，經查驗屬實，則當場留置該張工作證不予歸還，且該名人員不得進入。

## **壹拾玖、 緊急應變計畫**

為維護本場館及使用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展館場地使用人、工作人員及參觀者等)之人身及財物安全，本基金會得依據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反恐計畫，實施必要之人身、車輛、物品檢查及門禁管制。本基金會如於活動前接獲情報資料，於活動當日，得實施最嚴格之人身、車輛、物品檢查及門禁管制，必要時，並得延後活動舉行日期。

若於活動當日接獲有關安全情報資料，並經治安機關認定有必要時，本基金會得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要求申請單位停止活動，關閉場地，並強制疏散人員及(或)接受本基金會及相關主管機關維安人員指揮，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展館場地使用人、工作人員及參觀者等)因此受有損失者，均不得向本基金會、委託單位及該等負責人、雇員或代表人請求賠償或補償。

## 貳拾、 回復原狀及清移財物

- 一、申請單位、其雇員、代表人或其他獲申請單位准許進入場地之人士，需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場地使用前之原狀，並須會同本基金會查驗是否確實回復使用前之狀態，若場地有損害情事者，申請單位應於退場一週內修繕完畢。
- 二、申請單位、其雇員、代表人及其他獲展館場地使用人准許進入場地之人士，須在場地使用期間屆滿或使用期間終止之日前，遷離本場館。若申請單位未依約定時間遷離本場館，須按最後退場時間繳付逾時違約金。
- 三、除經本基金會核准者外，申請單位或其雇員與代表人搬進本場館內之一切物件，均須在場地使用期間屆滿或使用期間終止時之日前，搬離本場館。
- 四、若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致申請單位或他人遺留物件於本場館內者，本基金會得自行決定將該物件移去或存放，並限期令申請單位取回。申請單位於取回時，應按「臺北市花博公園展館場地收費標準」計算並支付本基金會清移和存放該等物件所發生之逾時場地租金；並不得對該遺留物件品項及數量作任何爭執。
- 五、申請單位未於本基金會限期期限內取回，該物品視同廢棄物，由本基金會自行處理，相關清移和存放物件所需一切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
- 六、本基金會認為申請單位或其雇員及代表人帶進場地之物件具危險性或易滋生困擾或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時，得要求申請單位將該物件移離場地或移至本基金會指定本場館內之處所，申請單位應立刻將該物件搬離或作適當安排。

## 貳拾壹、 財物損失責任

- 一、展館場地使用期間內，申請單位、其雇員、代表人或參與申請單位活動之人，應自行保管財物，如有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與本基金會無涉。
- 二、倘因任何財物毀損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求償、請求、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或任何訴訟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貳拾貳、 保險

- 一、 為保障申請單位及參與活動人員於展館場地內發生意外事故時之權益申請單位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展館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責任附加條款。
- 二、 申請單位應依契約辦理保險，並於活動進場 10 日前提交相關保險單副本予本基金會。

## 貳拾參、 飲食管理

- 一、 不得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必要時申請單位應檢附相關食品安全檢驗合格文件。
- 二、 花博公園展館場地內禁止設置味道濃重之食物、飲料及油炸類食品（如：香腸、臭豆腐、花枝丸、甘蔗汁、爆栗子）及有食品安全衛生考量之商品，但經本基金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單位辦理活動，經本基金會許可方得使用瓦斯爐、電磁爐、碳爐、烤箱等炊具烹飪食品，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  
瓦斯爐若以桶裝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並應遵守消防安全相關規定。
- 四、 食品類展覽，請申請單位事前通知參展廠商，應於每日展覽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固定容器內，確保食物安全，展館無法直接排放烹煮之廢油水，請申請單位於當日自行清運處理。
- 五、 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於展館內烹煮所產生之油煙，不可直接排放到館外，並需裝設活性炭等符合環保之油煙處理設施。

## 貳拾肆、 兒童優惠及免費措施規定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應提供未滿 12 歲兒童優惠措施，以 6 歲（含）以下作為兒童免費之標準。
- 二、 有關認證方式，採從寬認定原則，如有疑義者，請使用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資確認。

## 貳拾伍、身障者優惠及免費措施規定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公營或公設民營之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民營之申請單位於本場館辦理活動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

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 條之 1 規定，違反上述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 貳拾陸、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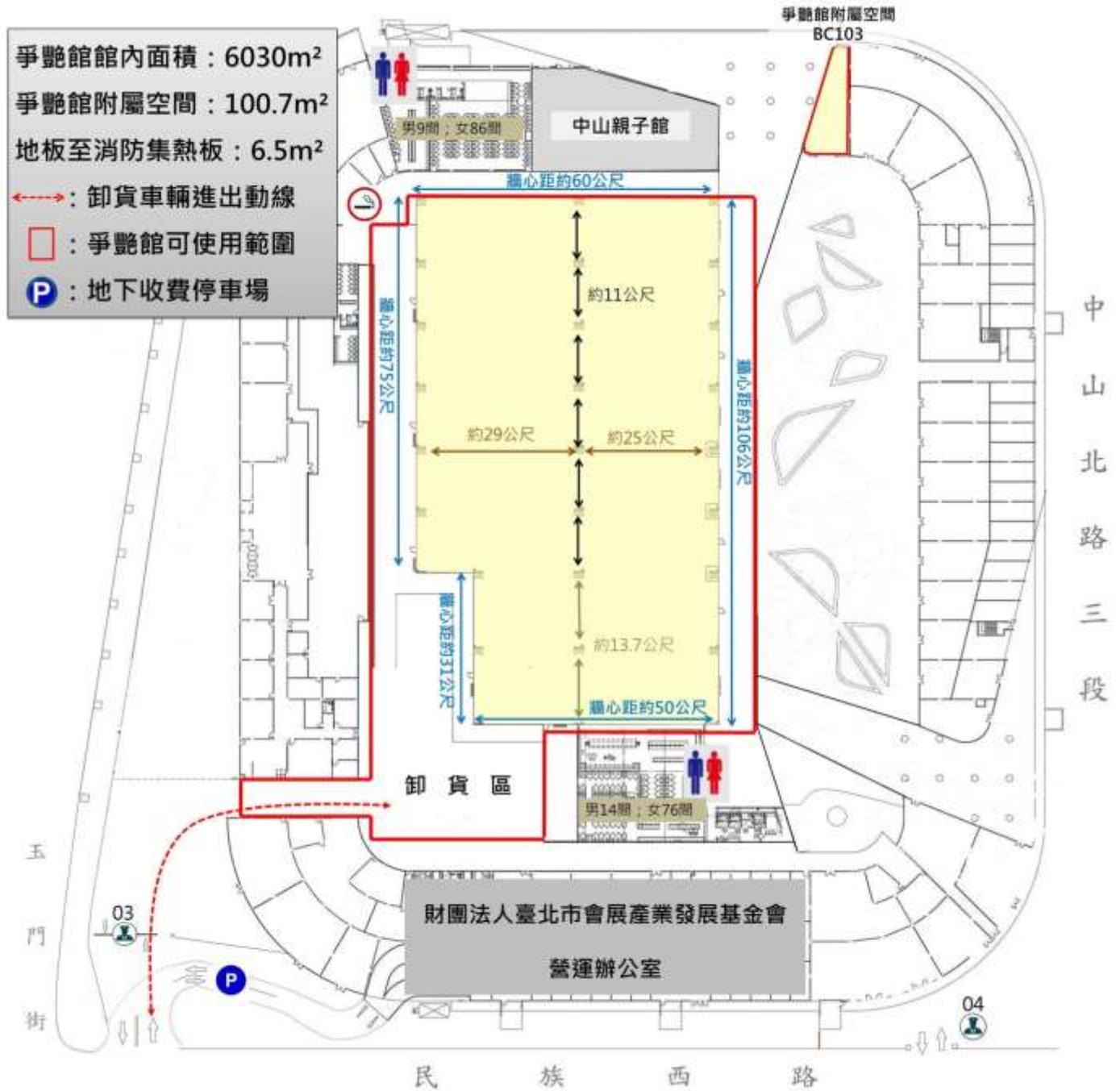
一、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需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申請單位需立即改善。

二、申請單位操作表演，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三、若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係指天災（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人禍、戰爭、國喪、法令變更、恐怖活動、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汙染（已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皆須經政府主管機關或本基金會書面核可認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要演出者死亡或重病（應提出醫院證明、公開聲明，並經本基金會書面同意）、展館場地重大設備故障，致節目之全部或一部分無法如期舉辦，雙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不可抗力發生時，本基金會得隨時關閉本展館場地或終止本展館場地內外任何場地活動，並疏散現場所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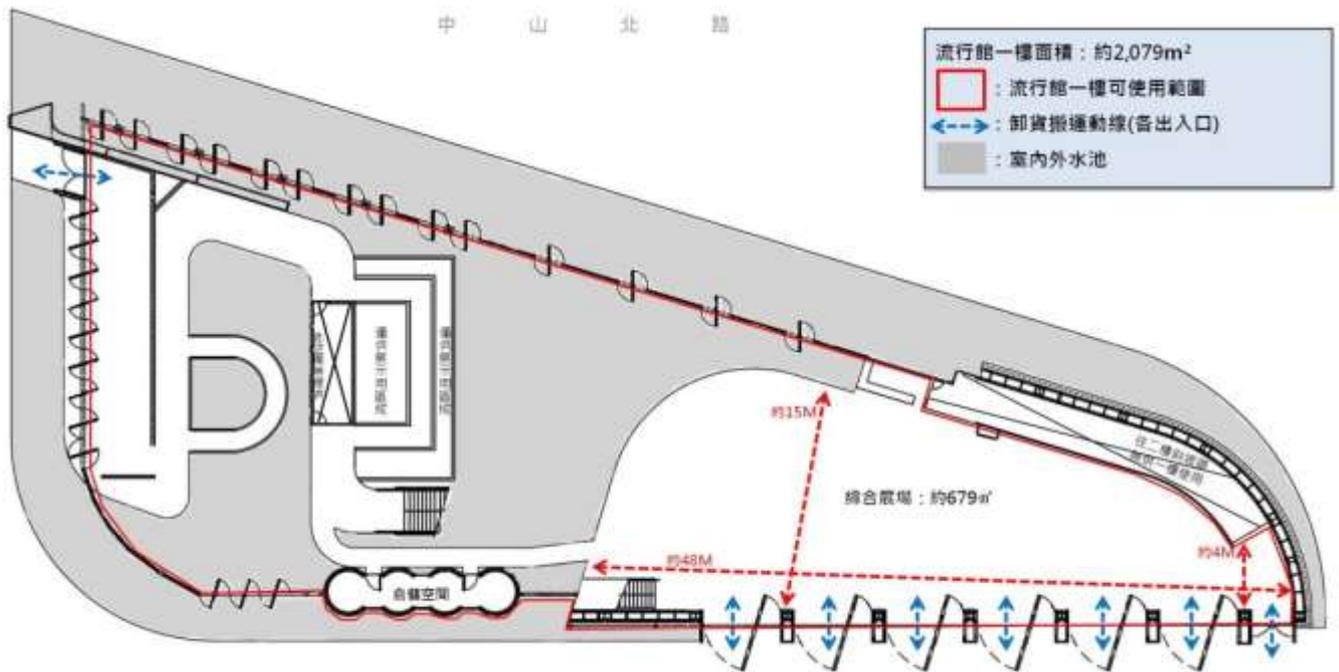
# 附圖一

## 花博公園爭艷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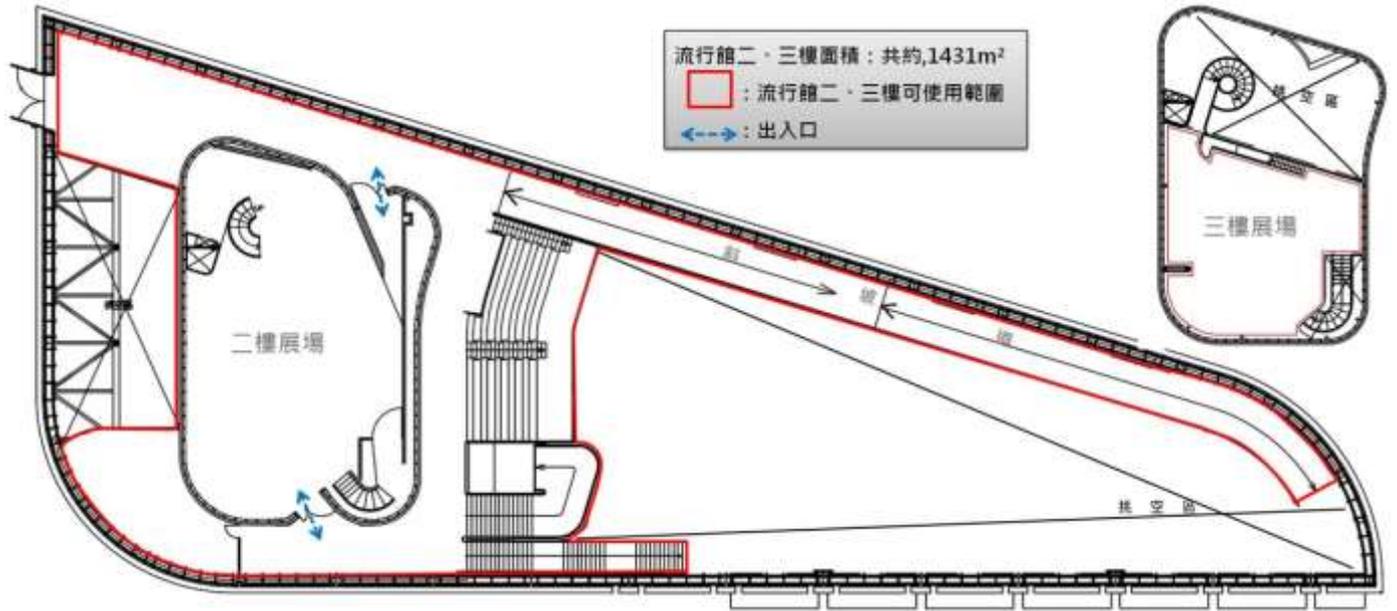


# 附圖二

## 花博公園流行館一樓展演空間



# 花博公園流行館二、三樓展演空間



# 附圖三

## 花博公園圓山廣場



# 臺北市花博公園租借展館場地 廠商自主檢核表

租借用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租借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爭艷館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館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長廊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花海廣場
類別	自主檢核內容
進場施工前 所需提報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施工安全衛生規定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電力架設(供給)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環境維護表。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設置戶外臨時廣告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室外搭設舞台需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報備查，並將建管同意備查函文影送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活動內容如具有營利性質之臨時性食品攤商、攤販，主辦單位需於活動10日(含例假日)前提報名冊予衛生局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車證：將車證樣張全數派員親送本會，並會同該員核章完成後方能使用。</li> <li>• 本活動之平配計設圖。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ul> <p><b>*上述事項需於進場施工 10 天前提報，若未提報請述明事由。</b></p>
環境清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桶及周邊環境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活動結束是否安排專人進行場地復原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ul>
食品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是否屬於營利性質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li> <li>• 活動是否設有食品攤商。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如否，以下免填)</li> <li>• 食品攤商中是否有使用瓦斯桶等炊具現場烹飪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_____)；<input type="checkbox"/>否</li> <li>• 是否確實向衛生局提報活動食品業者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li> <li>• 是否檢附其他相關資料(產品責任險、食品攤位配置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li> </ul> <p><b>*本會展場(館)內嚴禁使用明火烹飪，並勿設置味道較濃之食物、飲料及油炸類食品(如:香腸、臭豆腐、花枝丸、甘蔗汁、爆栗子及有食品安全衛生考量等易受民眾陳情之展售商品)，及現場叫賣型式的 3C、旅展攤位。</b></p>
臨時建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時性舞台及攤棚是否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向本市建管處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核准後始得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是(尺寸：_____)；<input type="checkbox"/>否(事由：_____)；<input type="checkbox"/>無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無攤棚             </li> </ul>

